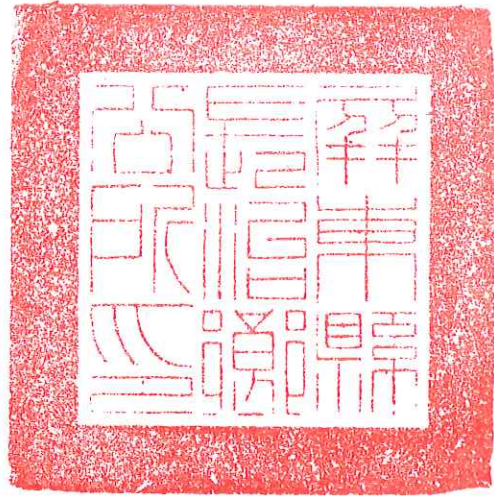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861436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
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屏長鄉代字第108300801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
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古佳川